



公民创业 法律手册

法律规范 业务指南 文书范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68404

D922.291.91-62
02

公民创业 法律手册

法律规范 业务指南 文书范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D922.291.91-62
02



北航

C167605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创业法律手册:法律规范、业务指南、文书范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6

ISBN 978 - 7 - 5118 - 5028 - 7

I. ①公… II. ①法… III. ①企业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291.9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836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45.5 字数/798 千

版本/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028 - 7

定价:8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创业型经济时代”。创业,即是创业者对自己拥有的资源或通过努力能够拥有的资源进行优化整合,从而创造出更大经济或社会价值的过程。这是一种劳动方式,是一种需要创业者运营、组织,并运用服务、技术、器物作业的思考、推理和判断的行为。创业作为一个商业领域,致力于理解创造新事物(比如新产品、新市场、新生产过程或原材料、组织现有技术的新方法)的机会,如何出现并被特定个体发现或创造,以及这些人如何运用各种方法去利用和开发它们,然后产生各种结果。

我社出版的《创业战略管理——案例精解与实务操作》一书,像创业过程本身一样,秉持“从实际中来到实际中去”的方法进行撰写,以要素整合为主线,全面阐述在中国现有政策和法律框架内,如何通过要素整合这个工具实现精准创新,捕获创业机会,防范创业风险,超越自我价值。而本书,即《公民创业法律手册——法律规范、业务指南、文书范本》则着力于还原“中国现有政策和法律框架”,归纳来自于“实际中”的问题,整理散见于“实际中”的规范与范本等实用资料,旨在为创业人士提供查阅、参考标准文本的支持。

按照创业活动的一般步骤与方法,本书分为核心法律、工商登记、运营、公司证券和并购重组、清算破产共五个部分。“核心法律”部分重点收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个体工商户条例》,其中重中之重的《公司法》附有条文注解和关联规定;“工商登记”部分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登记、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变更与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登记这四个方面;“运营”部分则囊括了会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经营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内容;在“公司证券”部分,主要收录与创业型企业融资密切相关的公司股份募集与上市、公司债券的法律法规;最后“并购重组、清算破产”部分,则是关于并购重组与清算破产的法律、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文件。

本书所收录法律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权威版本;所收录的指南、范本等资料,来自政府机构官方网站,或我社已出版图书中经过专家审定的文件。希望此书能给创业人士提供全面、专业、准确的参考。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您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您的宝贵意见,是我们所倚重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7月1日于北京

目 录

核 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 修订)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63)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4.16)	(66)

工 商 登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 修订)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5.9 修订)	(7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1.13)	(8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9.30)	(85)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6.10)	(8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5.21)	(9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6.14 修订)	(95)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6.23 修订)	(99)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6.14)	(100)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12.27)	(102)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2006.2.24)	(104)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2009.1.14)	(108)

企业名称登记

企业名称登记行政许可简介	(11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	(11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111)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简介	(113)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115)
申请设立全程流程图	(118)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19)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	(120)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2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129)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验资报告	(131)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13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3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36)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40)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41)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3)
招股说明书	(154)
出资人认股书	(158)
股份有限公司验资证明	(159)
创立大会议事录	(161)
公司成立公告书	(163)
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70)
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171)

公司变更、注销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文件	(172)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184)

非公司企业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指南	(18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指南	(188)
个体工商户登记指南	(190)

运 营

会议管理

股东会会议规则	(19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93)

人力资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12. 28 修订)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 12. 29)	(217)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4. 16)	(222)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 8. 14)	(224)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 9. 13)	(226)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2013. 1. 18)	(228)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书	(229)

劳动合同管理规定	(231)
劳动纠纷争议处理规定	(248)
常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251)

经营管理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5.22)	(253)
公司计划工作管理规定	(258)
生产计划编制管理规定	(261)
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度管理规定	(262)
产品销售管理规定	(265)

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363)
合同管理规定	(383)
合同授权委托管理规定	(401)
合同纠纷处理规定	(403)
合同监督检查管理规定	(409)
写字楼租赁合同	(410)
抵押贷款合同	(416)
一般货物买卖合同	(420)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426)

财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修订)	(432)
企业财务通则(2006.12.4)	(43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2.15)	(445)
公司会计核算规定	(449)
现金收支管理规定	(452)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规定	(454)
公司资金管理规定	(456)
公司内部稽查规定	(458)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462)

税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6.29 修订)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3.16)	(487)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12.17)	(507)

税务登记(单位纳税人)业务指南	(512)
税务登记(个体经营)业务指南	(514)
税务登记(临时经营)业务指南	(515)
发票领购资格业务指南	(517)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业务指南	(518)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季(月)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业务指南	(520)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业务指南	(521)
纳税担保申请业务指南	(522)

知识产权管理

商标注册申请书	(524)
商标转让登记表	(526)
发明专利请求书	(527)
强制许可请求书	(532)
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534)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536)

公司证券

主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6.29修订)	(543)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5.18修订)	(567)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10.9修订)	(574)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5.13修订)	(58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59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5.12.31)	(600)

公司股份募集与上市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6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5.17)	(6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3.31)	(621)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8.1修订)	(626)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操作指引(试行)(2000.4.30)	(631)

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1.8修订)	(633)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8.14)	(635)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2008.10.17)	(638)

并购重组、清算破产

并购重组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2.14 修订)	(64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8.1 修订)	(656)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6.16)	(665)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12.31)	(668)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6.22 修订)	(672)

清算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681)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695)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696)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706)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11.4)	(710)

核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条文注解

本条是对公司的法定形式的规定。公司法是关于公司的组织形式和行为规范的法律。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的一种,必须严格按照法定形式组织。

在我国,公司的组织形式只有两种,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有限责任公司还包括两种特殊的形态,即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在我国设立登记的公司,必须遵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即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的组织形式,并在我国境内设立登记,否则按照境外法律在境外设立登记的公司属于外国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条文注解

本条第一款是对公司的法人地位进行的规定。公司属于企业法人,是法人的一种。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机关法人。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具有自己的法律人格,区别于公司的投资人、其他公司、自然人,是独立的法律主体,拥有自己的财产,并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对公司投资,要履行相应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此后,原属于股东的财产便归属于公司,股东丧失财产权利,而只对公司享有股权,财产权利的主体是公司。这里的财产,不仅包括有形的财产,如原材料、设备等,也包括无形的财产,如知识产权等。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是它的全部财产,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司对外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即不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而是以全部财产为限。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担责任的规定。这里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注意:第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两种公司的股东都要以其对公司的认缴或认购的出资额或股份承担责任,而非尽为实际缴纳的。第二,公司股东只对公司承担责任,而不对公司的债权人直接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公司债权人只能向公司主张权利,而不能直接向公司股东主张权利。

关联规定 《民法通则》(2009.8.27 修正)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依法被撤销;
- (二)解散;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公司股东和公司平等的法律主体,股东履行完出资义务之后,便丧失对所投入财产的权利。但是,股东对公司享有股权。在这里,公司股东是权利主体,公司是义务主体。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学理上,资产收益权称为自益权,即为自己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属于共益权,即为了共同的利益而享有的权利。

由于公司股东不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因而,公司股东的权利并不是无限的,而是严格限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股东不能直接以“股东”的名义管理公司,但是可以通过担任董事或者经理、监事间接管理、监督公司。股东也不能直接支配公司财产,更不能将公司财产据为己有或是抽逃出资。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关联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第二条 【原则】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关联规定 《反垄断法》(2007.8.30)

第三条 【垄断行为种类】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条文注解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公司设立准则的一般规定。第一,公司设立必须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否则不能成立公司。第二,目前我国针对公司设立主要采取准则主义,也就是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经申请人申请,登记机关就予以登记,公司就能够成立,不需要批准。第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有各自的法定条件,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规定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规定在公司法第七十七条。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特殊公司设立登记的特别规定,这些特殊的公司主要是由于其经营活动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国家实行许可主义,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批准才能设立公司

的,要在登记之前经过批准。在进行公司登记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本条第三款是关于公众查询的规定。按照本款的规定,公众有向公司登记机关查询公司登记事项的规定的权利,并且,登记机关有义务提供服务,以便使市场信息更加全面、透明,保证市场交易的安全。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条文注解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公司成立的规定。第一,公司成立的时间点,也就是公司可以以公司法人名义开始营业的起始点,是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第二,在公司成立之前是公司的设立阶段,公司还没有正式成立,还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也就不能以公司名义参与民事活动。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公司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规定。公司营业执照是公司对外公示公司自身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营业执照上所记载的相应事项,是作为企业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在营业执照上予以明确能够使与其交易的市场主体了解它的信息,对该公司做出切实的评价。按照本款的规定,公司营业执照上应当记载的事项包括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姓名等。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本条第三款是关于营业执照所记载事项变更的规定。营业执照上的相关记载事项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不能任意变更,一旦发生变化,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做出变更登记申请,依法予以变更。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规定。公司的名称包括四个部分: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本条便是规定公司必须在自己的名称中标明其组织形式,这样有利于与公司交易的相对人辨识其企业性质,了解其有限责任的性质,从而对交易进行决策。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公司住所的规定。本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公司的住所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首先,公司住所用以确定民事诉讼管辖。其次,公司住所用以确定法律文书的送达地。最后,公司住所也是公司债务履行地的重要确定因素。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公司章程的一般性规定。第一,公司必须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制定,并由多数股东同意通过。而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必须在设立登记前制定公司章程,因为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登记的必备法律文件。第二,公司章程的效力。从一定意义上讲,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自治规范,被称为公司内部的“宪章”,不仅对公司本身有约束力,而且对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有约束力,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决议等,会被提起撤销之诉。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条文注解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自主决定,并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改变经营范围,也必须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形式变更。因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公司的必要登记事项,因而,经营范围变更之后,也必须办理变更登记。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公司经营范围批准的事项。原则上来说,公司可以从事任何合法的经营项目,但是,由于一些特定的行业必须符合营业准入制度的规定,因而必须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根据法定代表人的一般原理并结合本条的规定,以下几个问题值得关注:第一,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法人的代表,对外代表公司,如参加诉讼活动、签署合同等。第二,法定代表人应当是自然人,而不能是法人或是其他组织。第三,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但是,这三者以外的人员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第四,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必要登记事项,必须对外公示。法定代表人经过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第五,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必须办理变更登记,否则公司将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条文注解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分公司的法律地位的规定。分公司是分支机构的一种具体形式,是总公司的下属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参与民事活动,因此它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但是,分公司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在一定程度上拥有自己的经费。设立分公司,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分公司的这一特点区别于公司的其他内部机构,如科室等。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子公司法律地位的规定。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是股权关系,也就是它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股份)由母公司持有,除此之外,子公司同其他公司在法律地位上没有什么区别,仍然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独立的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设立子公司也要经过与设立普通公司一样的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公司转投资及其限制的规定。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公司既可以向其他公司,也可以向其他非公司企业转投资。转投资的方式包括设立子公司,参与设立新公司,收购其他公司股份等。第二,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这主要是指公司不得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里的除外规定主要是指我国合伙企业法禁止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实际上是放宽了公司转投资的限制,即除了国有独资公司和上市公司之外,其他公司都可以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

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规定。将本条三款规定结合考虑,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第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这是股东行使权利的界限,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必须依法。

第二,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可以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损害公司利益,二是损害其他股东权利。具体来说,股东借助控股优势,或是联合其他股东,操纵公司事务,进行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从而损害公司利益,并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对其提起诉讼,请求赔偿损失。

第三,公司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公司股东滥用有限责任,逃避债务,将会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此种情况下,公司债权人不仅可以要求公司承担责任,也可以要求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这便是学理上所称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这里,公司股东不再受有限责任的保护,而是要直接向债权人承担责任。

第四,要求公司股东承担上述责任,应当以诉讼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关联规定 《公司法规定(一)》(2006.4.28)*

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下同。——编者注